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发中心〔2026〕38 号

关于举办长春理工大学第七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二十届教师讲课比赛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打造高校教学改革的风向标，学校决定举办第七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二十届教师讲课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1. 学校在职教师，其中主讲教师近 5 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 1 轮及以上；

2. 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若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包括 1 名主讲教师和不超过 3 名团队教师；

3. 已获得往届校赛一等奖的主讲教师，直接进入省赛选拔赛。

4. 主讲教师及团队教师成员不存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五年内未出现过教学事故。

二、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包括 15 分钟课堂教学和创新成果报告。

三、校赛安排

时　间	内　容
12 月 12 日-14 日 **连续 3 天**	**校赛课堂教学专项培训。参赛选手必须参加。** 持 ISW 证（教学技能国际认证）选手免训。
12 月 26 日-27 日	具体分组，另行通知

四、比赛地点

东校区 1 教西配楼 6 楼、7 楼智慧教室。

五、大赛实施

比赛采取现场评审方式进行。比赛实施方案详见《长春理工大学第七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二十届教师讲课比赛实施方案》（附件 1）。

六、材料报送

1.《长春理工大学第七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二十届教师讲课比赛汇总表》**（附件 3），**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

2.《长春理工大学第七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二十届教师讲课比赛申报书》**（附件 4）**，纸质版一式 5 份。

3. 校赛主讲教师的创新成果报告，纸质版一式 5 份。

4. 报送截止时间：**12 月 18 日前**。

七、其他事项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专门负责此项工作。要以本次大赛为契机，切实提升本单位教师智慧课堂教学设计与课堂组织实施能力。

联 系 人： 刘悦

联系电话： 85582769

邮　　箱： jfzx@cust.edu.cn

附件：

1. 长春理工大学第七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二十届教师讲课比赛实施方案

2.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

3. 长春理工大学第七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二十届教师讲课比赛汇总表

4. 长春理工大学第七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暨第二十届教师讲课比赛申报书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6 年 11 月 6 日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6 年 11 月 6 日印发